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前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前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前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

01 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
02 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5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
07 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
08 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77頁）。

10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附表編號1至4所
11 示之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確定在
13 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
14 編號5所示之刑，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
15 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確定判決法院應為最高法院，案號應
16 為112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檢察官聲請書誤載，應予更
17 正），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8 （見本院卷第13至53、56至62頁）。

19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
20 金，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核屬
2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
22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全部依第51條
23 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24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5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26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故經本院
27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8 (四)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9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30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31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1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2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4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4所示之
05 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壙簡字第1669號判決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
07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58頁），爰
08 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
09 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人上揭表示「無
10 意見」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77頁），復就其所犯之罪
11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2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原均得易科罰
14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併合處罰
15 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
16 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又附表編號1至4部分，雖已執行完畢
17 （見本院卷第58至62頁），然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既合於
18 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
19 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併予敘明。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
21 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古瑞君

25 法官 黃翰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董佳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2月20日	110年9月22日	110年10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005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263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7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3074號	110年度簡字第2217號	111年度簡字第198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23日	111年1月20日	111年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0年11月17日	111年3月22日	111年5月17日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2年7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2日、 110年5月10日	109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2毒偵字第32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8419	

度案號		79、5012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壩簡字第166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6日	111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112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	
	確定日期	111年7月14日	112年3月22日	